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要求、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管理体系，决定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：

- 1、公司办公室
- 2、证券事务办公室
- 3、党委办公室、党群部（合署）
- 4、纪检监察室

- 5、财务部
- 6、资产管理部
- 7、审计部
- 8、发展部
- 9、投资部
- 10、内控部（含法律事务、贸易管理职能）
- 11、人力资源部
- 12、企业管理部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（合署）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